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85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陳俊杰

蔡承哲

被告 張詠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6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8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4日下午7時許，駕駛汽車在新北市樹林區秀泰停車場，因倒車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鍾文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本於保險契約，已理賠鍾文君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5,865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維修費用等語。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其提出現場照片、估價單、發票影本、受損照等件為證，又經本院勘驗被告提出、系爭車輛遭被告撞擊後之影片，可見系爭車輛保險桿邊緣烤漆脫落，故原本類似鏡面反光之保險桿上，有反白情形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又本院審酌原告已陳明本件碰撞部位在前保險桿等語、被告亦自陳本件係被告駕車碰撞到系爭

01 車輛車牌位置左前方等語，自堪認系爭車輛保險桿受有該掉
02 漆之損害，確係被告所致，則被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3 段、第191條之2規定，自應負擔賠償之責。

04 三、本件原告支出、理賠鍾文君之修繕費用15,865元，均為工資
05 費用等情，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自堪認為真實，又系
06 爭汽車維修費用既均為工資，自無以新換舊之折舊問題，故
07 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即為15,865元。被告雖辯稱，其認為系
08 爭車輛並無受損，原告堅持送原廠修理，未得被告同意，不
09 合理云云。惟就系爭車輛確實有受損之情節，業經本院認定
10 如上，且被告後亦改稱：提出影片是想說明修理費用不合理
11 等語，足見被告亦同意系爭車輛有因碰撞受損之事實。再參
12 諸民法第213條第1、3項規定，損害賠償係以回復原狀為原
13 則，惟債權人自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
14 復原狀。系爭汽車既因被告碰撞受損，則鍾文君選擇送交系
15 爭汽車原廠修繕，本屬回復原狀之必要方法，被告辯稱該修
16 繕方法不合理云云，自非可採。況稽之原告所提出之估價
17 單，系爭車輛修繕之項目，亦均係就前保險桿烤漆所為，可
18 知該估價單所示項目，實與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相符，則被告
19 執詞稱維修費用不合理，實無足取。

20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1 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865元，及自114年7
22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
23 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陳 彥 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2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30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31 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劉怡君